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久裕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03/04/29	發言時間	17:22:21
發言人	王明廷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特助	發言人電話	(02)2505-7295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除經理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4/29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:103/04/29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: (1)姓名:程清安;職稱: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。 (2)姓名:辜頌惟;職稱:業務副總經理。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,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業務。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經理人之職務期間。 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32條說明表決結果)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經理人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。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。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。 11.經理人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